

计划生育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备案

2015年1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报表目录.....	4
(一)出生及政策符合情况.....	5
(二)已婚育龄妇女节育措施情.....	6
(三)生育登记及出生信息.....	7
(四)流动人口及出生情况.....	8
(五)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情况.....	9
(六)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情况.....	10
(七)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实施情况.....	11
(八)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实施情况.....	12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填表说明.....	13
(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情况.....	14
五、附录.....	14

一、总说明

（一）为全面、系统、及时、准确地掌握全国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计划生育工作开展情况，为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及相关部门提供计划生育数据资料，为党和国家制定相关政策，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是全国各省及其辖区内计划生育系统单位。

（三）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人口与出生情况、已婚育龄妇女节育措施情况、生育登记及出生信息、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三项制度（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少生快富）情况等方面。

（四）本报表制度含 8 张报表，分半年报和年报两类。各报表的统计期限及上报时间详见各张表。

（五）本报表的起报单位为乡（镇、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或县（市、区，下同）计划生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逐级汇总上报。乡（镇、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所填报表的数据，来源于所管辖的村委会（居委会）和有关企事业单位以及行政机关日常服务管理工作中获取的计划生育相关信息。县及县以上计划生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所填报表的数据，来源于下一级计划生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上报的报表数据。省级管理信息系统可以生成统计报表的可由省级直接上报。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卫计统 67表	出生及政策符合情况	季报	区域内所有乡（镇、街道）	乡级及以上各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季后一个月内 电子
卫计统 68表	已婚育龄妇女节育情况	年报	区域内所有乡（镇、街道）	乡级及以上各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10月31日前 电子和纸质
卫计统 69表	生育登记及出生信息	实时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电子
卫计统 70表	流动人口及出生情况	半年报	辖区内所有县（市、区）	县级及以上各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流动人口机构	4月20日/10月 20日前 电子和纸质
卫计统 71表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情况	年报	辖区内所有县（市、区）	县级及以上各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流动人口机构	10月20日前 电子和纸质
卫计统 72-1表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情况	年报	辖区内所有乡（镇、街道）	县级及以上各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家庭发展机构	4月15日前 电子和纸质
卫计统 72-2表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实施情况	年报	辖区内所有乡（镇、街道）	县级及以上各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家庭发展机构	4月15日前 电子和纸质
卫计统 72-3表	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实施情况	年报	辖区内所有乡（镇、街道）	县级及以上各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家庭发展机构	4月15日前 电子和纸质

调查表式

(一) 出生及政策符合情况

表 号：卫计统 67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计生委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5]415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2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本省户籍	非本省户籍
总出生人数	10	人		
男	11	人		
女	12	人		
其中：符合政策	13	人		
一孩出生人数	20	人		
男	21	人		
女	22	人		
其中：符合政策	23	人		
二孩出生人数	30	人		
男	31	人		
女	32	人		
其中：符合政策	33	人		
多孩出生人数	40	人		
男	41	人		
女	42	人		
其中：符合政策	43	人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为季报，由乡级及以上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过电子方式上报，在季后 1 个月内报送。四季度报送全年报表。

2. 本省户籍是指婴儿的母亲具有本省户籍（包括实际在住和流出的），非本省户籍是指婴儿出生在本省，但其母亲不具有本省户籍。跨省婚嫁女性，原则上视同男方户籍地人口，如果实际居住在女方户籍所在省，则由女方户籍地统计。

3. 逻辑审核关系： $10 \geq 20+30+40$ ， $10 \geq 11+12$ ， $20 \geq 21+22$ ， $30 \geq 31+32$ ， $13=23+33+43$ 。

(二) 已婚育龄妇女节育措施情况

表号：卫统计 68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计生委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5]415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期末已婚育龄妇女人数	10	人	
采取各种避孕节育措施人数	20	人	
男性绝育	21	人	
女性绝育	22	人	
放置宫内节育器	23	人	
皮下埋植	24	人	
口服及注射避孕药	25	人	
避孕套	26	人	
外用药	27	人	
其它	28	人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各省（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填报，可以通过逐级上报汇总或抽样调查推算。
2. 统计时点为当年 9 月 30 日，报送时间为 10 月 31 日前通过电子和纸质两种方式上报。
3. 本表统计口径为常住人口，包括：（1）常住在本地，户口在本地的人；（2）常住在本地，户口待定的人；（3）户口不在本地，在本地有常住趋势的人。
4. 逻辑审核关系：20=21+22+23+24+25+26+27+28。

(三) 生育登记及出生信息

表 号：卫计统 69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计生委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5]415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日

妇女信息	妇女姓名_____
	妇女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妇女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妇女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妇女婚姻状况_____
	妇女是否独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妇女户籍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
	妇女现居住地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
	妇女户口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信息	配偶姓名_____
	配偶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_
	配偶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配偶婚姻状况_____
	配偶是否独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户籍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
	配偶现居住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
	配偶户口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信息	夫妻现存男孩数量_____ 夫妻现存女孩数量_____
	现存最大子女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现存最小子女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生儿信息	新生儿姓名_____ 新生儿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的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未说明的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地点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
	孩次_____
	出生政策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内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未说明政策内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	生育登记(申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育登记(申请)号码_____
	生育登记(申请)属性 _____ (见代码表)
	新生儿出生信息登记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本表由省级统一以电子方式报送，可以由各省信息平台实时推送，也可以由省级卫生计生委根据数据规范在每月月底前上报国家卫生计生委。
2. 本表统计范围为所有的生育登记（包括再生育申请办理）信息和出生信息。

(四) 流动人口及出生情况

表 号：卫计生 70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计生委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5]415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20 年 上/下 半年 单位：人

地区	跨省流入人口			省内流入人口			流出人口			跨省流入人口在本地出生		
	总数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总数	男	女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说明：1. 本表由县级起报，省级可以统一生成各乡级单位数据的可由省级统一上报。
 2. 本表上半年的统计期限为上一年 10 月 1 日 0 时至当年 3 月 31 日 24 时，于 4 月 20 日前上报；下半年统计期限为当年 4 月 1 日 0 时至 9 月 30 日 24 时，于 10 月 20 日前上报。
 3. 报送方式通过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PADIS）联网直报，省级需报加盖公章的纸质报表。
 4. 逻辑审核关系：1=2+3； 4=5+6； 7=8+9； 10=11+12。

(五)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情况

表 号：卫计生 7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计生委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5]415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20 年 _____ 单位：人

地区	发放外出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人数	跨省流入人口						
		持《婚育证明》人数	接受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情况				查环查孕例数	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登记数
			宫内节育器放置术例数	宫内节育器取出术例数	绝育术例数	其他手术例数		
甲	1	2	3	4	5	6	7	8
合计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说明：1. 本表由县级起报，省级可以统一生成各乡级单位数据的可由省级统一上报。
 2. 统计期限为上年 10 月 1 日 0 时至当年 9 月 30 日 24 时，报送时间为 10 月 20 日前。
 3. 报送方式通过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PADIS）联网直报，省级需报加盖公章的纸质报表。

(六)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情况

表 号：卫计生 72-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计生委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5]415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公章）

20 年

地区	本年扶助人数（人）									经费预算（万元）										中央下达经费收支余情况（万元）					
	合计	其中				其中半边户	上年发放	本年初退出	本年新增	合计	中央财政		地方财政								上年初累计结余	上年中央财政拨款	上年实际支付	上年年末累计结余	
		无子女	一子女	二子女	其它						金额	%	金额	%	其中			金额	%	金额					%
															省级	地级	县级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甲合计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年扶助人数”应与报送全国奖励扶助信息管理系统网站的相关数据核对无误。
2. “中央下达经费收支余情况”应与同级财政部门核对无误。
3. 报送时间为 4 月 15 日前，报送方式通过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PADIS）联网直报，省级需报加盖公章的纸质报表。
4. 逻辑审核关系：1=2+3+4+5=7-8+9；13=15+17+19；21=上年报表 24“年末累计结余”数；24=21+22-23

(八) 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实施情况

表 号：卫计生 72-3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计生委
备案机关：国家统计局
备案文号：国统办函[2015]415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公章)

20 年

地区	扶助户数(户)								本经费预算(万元)				中央财政下达经费收支余情况(万元)					
	本年合计	二孩户			一孩户			上年合计	合计	中央财政		地方财政		上年初累计结余	上年中央财政拨款	上年实际支付	上年末累计结余	
		小计	一男一女户	二男户	二女户	小计	一男户			一女户	金额	%	金额					%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扶助户数”应与报送国家“少生快富”工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核对无误。
2. “中央下达经费收支余情况”应与同级财政部门核对无误。
3. 报送时间为4月15日前，报送方式通过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PADIS)联网直报，省级需报加盖公章的纸质报表。
4. 逻辑审核关系：1=2+6； 2=3+4+5； 6=7+8； 10=11+13； 15=上年报表18“年末累计结余”数； 16=财政部下拨预算指标； 18=15+16-17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填表说明

（一）出生政策符合情况

1. **出生**：指统计期内所有统计对象所生育的活产婴儿的总数，出生胎儿只要脱离母体时有过呼吸、心脏跳动、脐带搏动或随意肌收缩等任何一种生命现象的均列入出生统计。按母亲是否为本省户籍分别填写。本省户籍人口由各省（区、市）明确统计归属地，做到不重不漏。

2. **孩次（一孩、二孩、多孩）**：指婴儿出生时在其父母所有现存孩子（包含抱养、过继及前夫前妻留下的孩子）中的排列顺序。

3. **符合政策出生**：指出生时符合其母亲户籍所在省（区、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婴儿数。

（二）已婚育龄妇女节育措施情况

1. **采取节育措施人数**：指在统计期末所有统计对象中使用各种避孕方法的人数。农村地区可逐人逐项登记、上报，城镇地区可通过抽样调查进行推算。

（三）生育登记及出生信息

1. **姓名、出生日期、地址**：按居民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上的信息填写。

2.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按居民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的类别填写。

3.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按居民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的号码填写。

4. **户口性质**：按居民户口簿的信息填写。

5. **婚姻状况**：指妇女或配偶属于未婚、已婚、初婚、再婚、复婚、丧偶、离婚或未说明的婚姻状况。

6. **是否独生子女**：按实际情况填写。

7. **夫妻现存男孩或女孩数量**：按实际情况填写。

8. **夫妻现存最大子女或最小子出生日期**：按居民户口簿等有效身份证件上的信息填写。

9. **新生儿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按实际情况填写。

10. **出生时间**：按新生儿出生的实际时间填写，年、月、日按公元纪年日期填写。

11. **出生地点**：依据新生儿出生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填写。

12. **孩次**：指新生儿出生时在现家庭所有现存孩子（包含抱养、过继及前夫前妻留下的孩子）中的排列顺序。

13. **出生政策属性**：指新生儿出生时是否符合本省（区、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分政策内、政策外或未说明政策内外几种情况。

14. **生育登记（申请）、新生儿出生人口信息时间**：按实际登记时间填写。

15. **生育登记（申请）号码**：指登记（申请）生育信息时分配的号码。

16. **生育登记（申请）属性**：指夫妻双方生育子女属于一孩、二孩、多孩等情况。其中，二孩分为双独（夫妻双方均是独生子女的）、单独两孩（夫妻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农村一孩半（农村居民第一个子女为女孩，按规定可以生育二孩的）等情况。

(四)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情况

1. **跨省流入人口**：统计期末在本行政区域内居住 30 日以上、非本省（区、市）户籍的人口。其中，婚嫁人员除外；因出差、就医、旅游、探亲、访友、服军役、在中等以上专业学校就学等人口除外。

2. **省内流入人口**：统计期末在本行政区域内居住 30 日以上、户籍地为本省（区、市）其他县（市、区）的人口总数。其中，同城区间人户分离人口除外；婚嫁人员除外；因出差、就医、旅游、探亲、访友、服军役、在中等以上专业学校就学等人口除外。

3. **流出人口**：统计期末户籍地在本行政区域，但离开户籍地县域 30 日以上的人口总数。其中，同城区间人户分离人口除外；婚嫁人员除外；因出差、就医、旅游、探亲、访友、服军役、在中等以上专业学校就学等人口除外。

4. **跨省流入人口在本地出生**：统计期内跨省流入育龄妇女在本行政区域生育子女数量。

5. **发放外出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数**：统计期内本行政区域为流出成年育龄妇女发放《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数。

6. **跨省流入人口持《婚育证明》人数**：统计期末跨省流入本行政区域成年育龄妇女中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人数。

7. **跨省流入人口接受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例数**：统计期内本行政区域为跨省流入已婚育龄妇女提供各种免费计划生育手术的例数。

8. **跨省流入人口查环查孕例数**：统计期内跨省流入已婚育龄妇女在本行政区域接受查环查孕服务的例数。

9. **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登记数**：统计期内本行政区域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为拟生育第一个子女的跨省流入育龄夫妻办理的生育服务登记数。

五、附录

生育登记（申请）属性代码表

代码	名称	说明
10	生育一孩	
20	生育二孩	
21	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	
22	夫妻双方只有一方为独生子女，另一方为非独生子女的	
23	农村居民第一个子女为女孩，按规定可以生育二孩的	
24	其他可以生育二孩的情况	
30	生育多孩（三孩及以上）	
31	不孕不育依法收养子女后怀孕，按规定可以生育多孩的	
32	少数民族或归国华侨，按规定可以生育多孩的	
33	再婚家庭按规定可以生育多孩的	
34	已生育残疾子女，按规定可以生育多孩的	
35	其他可以生育多孩的情况	

